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焦强	董事	工作原因	秦怀
杨忠臣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王雪莲

1.3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828,109,786.22	10,831,778,554.56	10,831,778,554.56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8,216,893.85	6,163,463,875.71	6,163,463,875.71	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73,493.38	353,484,448.59	353,254,110.12	-53.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37,797,815.71	2,134,293,460.15	2,133,829,897.24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6,336.46	67,781,978.23	68,320,081.29	-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313.56	38,783,325.15	39,321,428.21	-9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1	1.12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421	0.0424	-8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421	0.0424	-8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17.10	40,817.1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269.81	15,996,044.30	递延收益摊销、贷款贴息及税费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0.55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55.75	-295,465.56	收到补贴款、支付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82.52	-13,444.59	
所得税影响额	-610,493.30	-3,871,128.90	
合计	2,310,266.84	11,862,022.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0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28.49	0	质押	312,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87,350,352	5.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29,377,202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26,623,843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力	18,438,047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隋熙明	11,570,0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贵金	8,256,31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继明	6,450,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庆春	4,629,7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小龙	4,061,3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7,177,693	人民币普通股	457,177,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刘国力	18,438,047	人民币普通股	18,438,047
隋熙明	1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000
焦贵金	8,256,310	人民币普通股	8,256,310
任继明	6,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00
陈庆春	4,6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9,700
葛小龙	4,0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93.84%，主要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金额减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造成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8.23%，主要原因是本期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50.06%，主要原因是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技术改造和煤矿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56.44%，主要原因是上期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还款，新增以应付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5、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00%，原因是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6、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304.73万元，原因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7、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40.70%，原因是执行财务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计入应交税费所致；

8、库存股：较上年末减少100%，原因是本期对2017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第三期职工股权进行回购相应减少已确认的回购义务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7.37%，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同客户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导致铁路运费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由公司承担的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10、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78%，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石墨烯下游应用研发支出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2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偿还债券本金，债券本金减少导致债券利息减少；二是本期销售产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下降，导致贴现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1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6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收益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8.6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7%，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活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损失80.45%，主要原因是本期对联营企业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3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3.64%，主要是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本期支付救济性捐赠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0.9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5%，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导致收到的货币资金减少；二是应付账款减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3.53%，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债券，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5.76%，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0.05%，主要原因是受产业周期性和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下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云
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0年1-9月）	经营数据（201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1,347,332,923.19	1,572,200,231.15	-14.30
		营业成本	元	1,181,424,792.79	1,518,785,941.89	-22.21
		生产量	吨	859,006.62	1,015,114.00	-15.38
		销售量	吨	871,078.62	923,555.22	-5.68
		库存量	吨	67,492.62	86,828.22	-22.27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0.00	5,391,243.72	-
		营业成本	元	0.00	6,708,092.62	-
		生产量	吨	175,864.90	284,917.00	-38.28
		销售量	吨	0.00	10,745.00	-
		库存量	吨	191,600.96	172,533.43	11.05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24,235,476.50	31,707,020.16	-23.56
		营业成本	元	3,441,840.32	4,821,908.34	-28.62
		生产量	吨	10,704.00	10,967.82	-2.41
		销售量	吨	9,913.44	11,025.88	-10.09
		库存量	吨	1,140.05	519.53	119.44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111,656,765.48	139,109,836.52	-19.73
		营业成本	元	57,630,791.01	67,396,237.94	-14.49
		生产量	吨	65,707.90	83,896.12	-21.68
		销售量	吨	68,555.70	75,049.44	-8.65
		库存量	吨	4,103.49	9,582.85	-57.18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营业收入	元	74,110,226.44	146,539,652.79	-49.43
		营业成本	元	29,589,540.56	58,305,392.75	-49.25
		生产量	吨	38,033.5	75,337.65	-49.52
		销售量	吨	32,068.2	42,523.51	-24.59
		库存量	吨	12,365.99	6,205.57	99.27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27,212,090.25	112,843,248.38	-75.89
		营业成本	元	29,753,749.87	32,792,548.47	-9.27
		生产量	吨	462.00	21,716.00	-97.87
		销售量	吨	7,626.73	11,906.34	-35.94
		库存量	吨	13,814.80	22,058.71	-37.37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36,846,964.32	24,365,606.26	51.23
		营业成本	元	37,311,216.15	19,034,749.89	96.02
		生产量	度	249,937,482.00	330,200,265.00	-24.31
		销售量	度	113,233,497.00	98,428,923.00	15.04
		库存量	度	-	-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59,786,524.50	60,929,294.73	-1.88
		营业成本	元	59,009,570.89	54,811,440.43	7.66
		生产量	吉焦	2,155,289.00	1,947,054.00	10.69
		销售量	吉焦	2,052,786.00	1,947,054.00	11.06
		库存量	吉焦	-	-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量	0	630,876.33	261,206.00	638,690.35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6.83
粗苯	-14.99
甲醇	-12.13
电力	3.13
供热	-11.65
针状焦(煅前)	-62.59
针状焦(煅后)	-71.77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0.65
精煤(自产)	-16.09
精煤(外购)	-1.49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年1-3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杨名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杨名杰：

经查，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你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董事，你的子女杨文庆在上述期间通过自有证券账户多次买卖景津环保公司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3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7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19-026号公告）。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陆金开SCP004，代码：012003656），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3%。募集资金已经于2020年10月23日全额到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2,231,608.37	1,640,194,962.63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632,199.16	1,137,200,752.92	1.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5,233.62	68,835,720.83	-4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3,560,103.47	302,452,926.98	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4,775.04	33,074,397.67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37,181.42	71,015,082.61	-5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16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194.8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51.91	1,910,808.04	政府补助及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35.26	-1,208,679.49	捐赠支出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0,153.07	-61,340.05	
合计	227,534.10	347,593.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8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46,825,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赵海斌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1,800	3.47	0	无	-	其他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4,370,000	3.09	0	无	-	其他
陈滔	2,832,000	2.0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张秀丽	1,860,000	1.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1,860,000	1.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1,860,000	1.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1,860,000	1.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郭鹏	1,860,000	1.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1,800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4,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000
陈滔	2,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000
张秀丽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严始军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秦秀丽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陈志龙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郭鹏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邵晓舒	1,6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100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9,682,291.53	251,557,998.04	98,124,293.49	39.0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553,814.78	16,191,968.59	9,361,846.19	57.82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8,828,359.01	75,524,345.02	-36,695,986.01	-48.5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工程施工余额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52,984,419.46		52,984,419.46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2,726.83	417,471.94	-224,745.11	-53.83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33,214,035.73	52,431,366.40	-19,217,330.67	-36.6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材料款、天然气款所致
预收款项		187,282,019.69	-187,282,019.69	-1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83,961,177.09		183,961,177.0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本科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08,490.10	17,574,775.45	-11,566,285.35	-65.8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9,255,181.76	13,178,934.87	6,076,246.89	46.11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负债对应税金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249,500,000.00	159,500,000.00	90,000,000.00	56.4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6,421,537.73	2,195,491.86	4,226,045.87	192.49	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计提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13,560,103.47	302,452,926.98	111,107,176.49	36.74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299,728,743.81	182,925,595.05	116,803,148.76	63.85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40,426,163.09	25,637,657.61	14,788,505.48	57.68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23,615,508.02	14,074,849.68	9,540,658.34	67.79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收益	1,910,808.04	122,161.50	1,788,646.54	1464.17	主要系本期稳岗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98,287.74	-21,517,778.81	22,916,066.55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调整光正燃气49%股权公允价值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191,824.05		-4,191,824.05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96,207.57	2,996,207.57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94,794.72		-594,794.7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8,044.08	677,457.38	-519,413.30	-76.67	主要系上期收到上市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72,716.21	279,580.76	1,093,135.45	390.99	主要系本期发生疫情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91,349.29	13,424,301.84	-8,832,952.55	-65.8	主要系本期利润降低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5,233.62	68,835,720.83	-27,540,487.21	-40.01	主要系本期税费、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0,073.19	-339,650,113.05	322,570,039.86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支付收购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9,133.06	22,924,300.22	50,984,832.84	222.41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龙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4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赵安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赵安林、陈志龙、瞿学忠，其中赵安林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祝培毅、秦秀丽、郜勇，其中祝培毅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瞿学忠、陈志龙、祝培毅，其中瞿学忠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蔺文胜、陈志龙、郜勇，其中蔺文胜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龙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韦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赵克文先生、徐叶明先生、韦昆先生、李德阳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高管简历

1、陈志龙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韦昆先生，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员；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火炬，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孙颖女士，197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喀什市棉纺织厂会计；2000年8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喀什鸿瑞税务师事务所，任业务部主任；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火炬，任财务总监。

4、赵克文先生，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部主任、客服中心主任、CNG加气站站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徐叶明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喀什地区棉纺织厂；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会计；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红旗水泥会计；200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6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李德阳先生，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至1998年，任新疆汽车改装厂质检科技术员；1988至2004年，任昌吉热力公司分公司书记；2004至2010年，任乌苏鼎盛热力公司副总经理；2010至2017年，任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至2019年，任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至今，任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热依汗姑丽·苏坦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热依汗姑丽·苏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5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赵安林；

2、非独立董事：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张宏兴；

3、独立董事：蔺文胜、瞿学忠、祝培毅、郜勇。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安林	陈志龙、瞿学忠
2	审计委员会	祝培毅	秦秀丽、郜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瞿学忠	陈志龙、祝培毅
4	提名委员会	蔺文胜	陈志龙、郜勇

上述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苏坦（非职工代表监事）；

2、职工代表监事：付家浩、贾根勤。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陈志龙；

董事会秘书：韦昆；

财务总监：孙颖；

副总经理：赵克文、徐叶明、韦昆、李德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新疆火炬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